

《畜禽产品及排泄物兽药残留监测抽样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及计划要求

根据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的要求，由驻马店市畜牧局负责对地方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

二、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意义

畜禽产品及排泄物兽药残留监测抽样技术规范抽样对象肉类、禽蛋、内脏、生鲜乳、尿液、粪便的抽样，包括抽样要求、方法、记录、样品封存、运输，适用于畜禽产品监督抽检、异地抽检、飞行抽检、风险监测。

畜禽产品及排泄物抽样是检测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步骤，掌握正确的抽样方法十分重要，抽取的样品是否具有代表性，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是否符合标准，与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关系极大，虽然农业农村部颁布的行业标准《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NY/T 763）等标准规范了畜禽产品的抽样，但是行业标准中存在抽样单填写、抽样封签、抽样编号、样品的交接、抽样图像留证规范不够具体，并对畜禽粪便的抽样没有具体表述，各地在实际执行标准过程中存在

偏差，因此，制定适应我市工作实际的畜禽产品以及排泄物兽药残留监测抽样技术规范。

鉴于当前我市尚无制定畜禽产品及排泄物兽药残留监测抽样技术规范，为规范畜禽产品及排泄物兽药残留监测抽样，确保抽样的有效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三、编制过程，包括编制原则、工作分工、征求意见、各阶段工作过程等

1、标准编制的原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利于技术进步的原则；参考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结合当前畜禽产品及排泄物兽药残留监测抽样特点和我市目前畜产品及排泄物兽药残留监测抽样现状调查计划和方案；技术规范，经济合理，切实可行的原则。

2、编制的依据

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

GB/ T25169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

NY/T 1897 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

NY/T 763 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

NY/T 5344.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6部分：
畜禽产品

NY/T 541-2016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